

1 - 1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統府單位預算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9~35
2.國務機要-----	36
3.國家慶典-----	37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8
5.新聞發布-----	39
6.卸任禮遇-----	40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1
8.交通及運輸設備-----	42
9.第一預備金-----	4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5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6~6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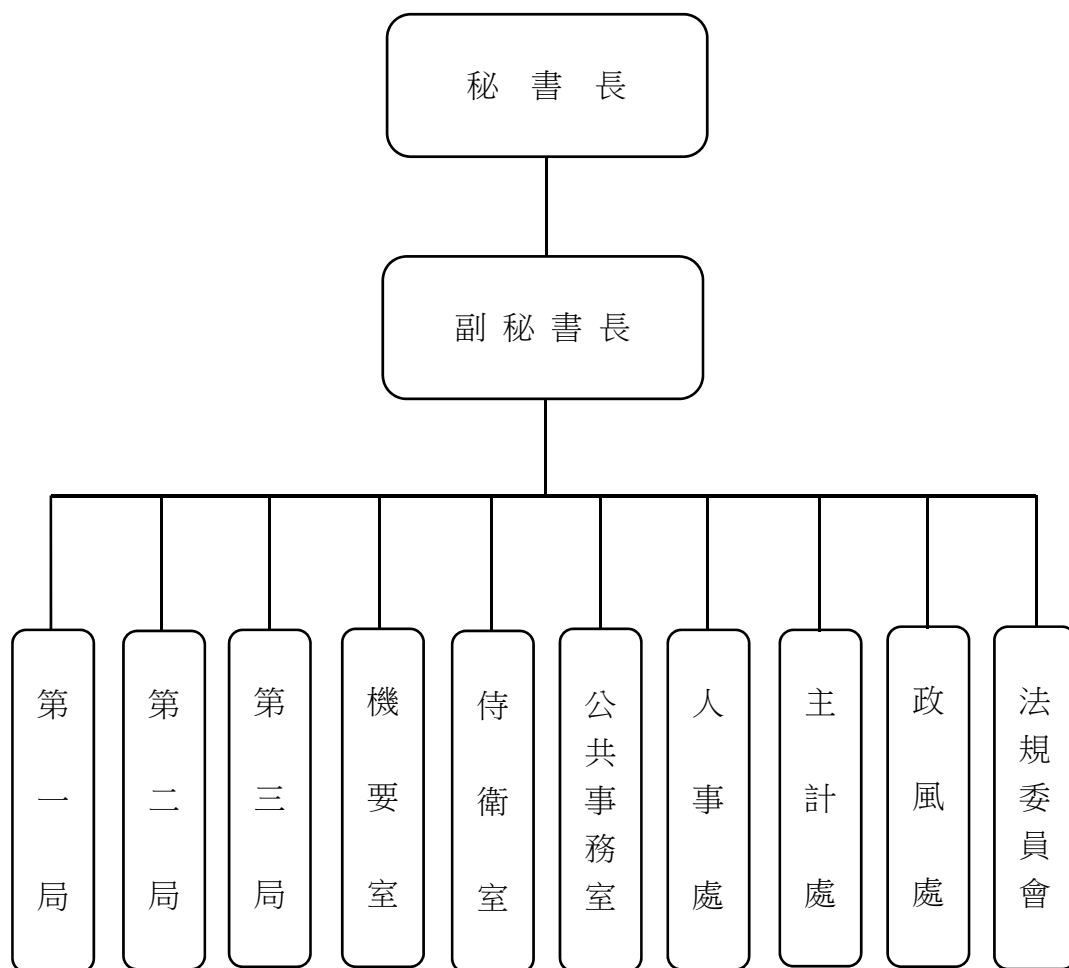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關，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
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6)政情之摘報事項。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1)授予榮典事項。
(2)璽、印典守事項。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事項。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8)其他交辦事項。
3.第三局：
(1)典禮事項。
(2)交際事項。
(3)事務管理事項。
(4)交通管理事項。
(5)出納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主計處（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辦
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0.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室三處及法規委員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 401 人至 469 人。

2.副秘書長 2 人，其中 1 人特任，另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11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職員 376 人、工友 39 人、技工 45 人、駕駛 33 人、聘用 32 人、約僱 4 人），詳第 54~55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有關事項，輔弼總統行使職權，促成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業務，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事務管理，賡續辦理建築、設備與環境之維護管理，適時汰換老舊設備及公務車輛，妥善管理並活化本府國定古蹟建物；辦理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環境；強化侍警衛人員教育訓練及精進專業技能，以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2.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接待來訪友邦元首政要及各項禮賓事務，務使任務圓滿完成，以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凝聚國人向心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對外友好關係。
3. 辦理總統行使職權幕僚業務，協助總統推動治國方針：辦理總統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及提名工作等幕僚作業，使國家機關發揮組織功能，順利推動國政；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推動總統治國方針，經由設置任務編組、召開專案議題會議，作成建議，提供國政諮詢與政策規劃參考；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辦理民眾陳情業務，並彙整民情，供政府做為施政參考。
4. 辦理總統施政理念及政策訊息發布：適時辦理總統、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事宜，以增進國人及國際社會對總統施政理念與國家發展之認識。
5. 依法辦理卸任禮遇事項：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6. 發行總統府公報及鑄發各機關印信，使政令周知遵行及業務運作順遂：發行總統府公報，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暨配合部分機關換發印信。
7. 辦理授予榮典，以敦睦邦交、激勵國人：配合總統依憲法行使榮典權，頒贈勳章予國內、外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人士。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訓練場地基本維護保養及修繕。 四、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 五、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六、總統府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二、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資訊設備效能提升暨資安強化，提升骨幹頻寬，改善外網網路傳輸效能，汰換公文系統儲存設備及磁帶備份設備。 二、規劃建置新版辦公室自動化基礎平台，並建置新版民意信箱系統獨立專用後台系統環境。 三、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持續建置及維運資通安全威脅管理機制、資通安全防護、實施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 四、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五、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佈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
	三、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二、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 三、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二、國務機要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三、國家慶典	一、慶典布置	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
	二、慶典接待	一、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 二、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國政規劃與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相關幕僚作業。
	二、國政建言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理民眾陳情。
五、新聞發布	新聞聯繫與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 五、訂購媒體及新聞影像等資料庫。
六、卸任禮遇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正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
	二、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一、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二、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9 輛：電動汽車 3 輛、油電混合車 3 輛、燃油小客車 2 輛、小客貨兩用車 1 輛。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侍警衛人員營舍整修及建物基本保養修繕。 四、辦理總統府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 五、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六、總統府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七、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持續建置資通安全威脅管理中心、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等作業。 八、擴大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九、更新反垃圾郵件系統及電腦機房監控錄影管理等設備。 十、因應 Windows 7、Windows server 2008終止產品延伸支援，全面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等相關設備。 十一、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佈建端點防護、強化無線網路資安及本府網站	一、完成本府公共區域牆面及天花板油漆粉刷工程。 二、完成本府各號門樓層階梯鋪面拆除及局部修復工程。 三、完成本府1號門等排水系統改善及府區四周柏油路面整修工程。 四、完成力行樓開放參觀接待空間整修工程。 五、辦理本府各項辦公設備採購及租用、視訊會議室設備及開放參觀展場無線網路之租用。 六、辦理總統府通信總機交換機主系統及話機更新。 七、辦理會客室音響、影片播放機、簡報等設備更新。 八、辦理開放參觀常設展全面更新及特展展間維護，並新購團體及個人導覽設備。 九、辦理9次假日開放參觀及2檔次總統府工藝品展覽。 十、辦理總統警衛室營舍整修及駐地鐵門自動控制系統、營舍供水系統、消防設備等保養檢修。 十一、完成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等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故障修繕。 十二、「晨曦·高雄 2020總統府音樂會」於109年11月21日在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舉行，包括高雄偏鄉、弱勢學生、新住民家庭、地方藝文及公益人士、邦交國使節、駐臺代表及防疫有功人員，計1,200位到場聆賞；並透過本府全球資訊網、YouTube頻道、總統臉書、副總統臉書、公共電視台、高雄廣播電臺及愛樂電台等平台同步實況播出，觀看次數合計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安防護與監控。 十二、持續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升級精進專案。 十三、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十四、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培訓。 十五、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十六、辦理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治喪事宜。	19.6萬次。 十三、完成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480,899頁（32,712件）。 十四、完成年度資安健診、主機弱點掃描、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十五、完成本府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已於109年11月完成第三方驗證預評，預定110年通過驗證；109年共辦理27場次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計617人次參訓，訓練達成率為100%。 十六、完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通訊租用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等作業，更新反垃圾郵件系統及電腦機房維運設施等設備；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升級精進專案，精進寫信給總統及相片管理系統，提升資訊效能。 十七、完成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及印表機等設備汰換作業，避免系統停止安全更新之資安風險。 十八、強化資安防護作為： (一)完成縱深防禦機制，汰換外網第一道防火牆。 (二)完成內外網網路型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流量檢測系統。 (三)完成內外網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端點惡意威脅鑑識調查系統。 (四)完成府區及無線網路安全強化，導入智能化網路威脅分析與阻隔系統。 (五)完成內外網日誌管理系統硬體汰換，提升日誌稽核系統運作效能。 十九、為強化侍警衛人員專業技能，已於109年7月11、12日聘請資深拳術講師實施訓練講習。 二十、辦理本府「X光機行李檢查儀」操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人員訓練，已於109年送訓2梯次共計3員；目前列管合格操作人員共計21人。 二十一、秉持撙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二十二、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於109年7月30日辭世，奉示成立治喪大員會議，圓滿協助家屬完成治喪工作。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國家元首依據職權辦理政務，順利推展。
三、國家慶典	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 二、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四、辦理國宴及一般宴茶會等業務。 五、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等事宜。	一、完成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並配合府內各項慶典活動辦理布置作業。 二、完成 109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採購。 三、辦理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春、秋祭典、國慶日重要訪賓接待等典禮活動。 四、辦理總統頒授國內外人士勳章儀式、邦交國駐臺大使呈遞到任國書、新任政務官員宣誓及總統、副總統親頒褒揚令儀式。 五、辦理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宴、茶會活動，皆圓滿完成任務，凝聚國人向心，並增進對外友好關係，具相當之效益。 六、開發採購本府專屬禮品，推出多項具創意及本土文化之精美禮品。 七、完成總統、副總統賀年卡祝賀新歲。 八、辦理第 15 任總統暨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圓滿完成任務。 九、109 年 6 月 25 日辦理「端午謝平安-總統就職系列活動」，以具體行動支持國內藝文產業，向防疫英雄致敬。 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就職國宴，改致贈臺灣特色農產禮盒予往年國宴受邀賓客。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各項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第 13 屆考試委員及第 6 屆監察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三、定期辦理陳情志工教育訓練，妥適處理民眾陳情。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則上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由總統親自主持。109 年共召開 3 次委員會議（第 12 次至第 14 次），分別聽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執行報告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並交換意見，提供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參考。 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原則上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09 年共召開 2 次委員會議（第 38 次、第 39 次），提供人權議題相關政策諮詢意見。鑒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奉總統核定於同年 5 月 19 日終止運作。 三、考試院第 13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總統於 109 年 2 月核定組設第 13 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審薦小組透過公開徵才，審慎遴薦，提出建議人選供總統核擇。總統核定提名人選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11 位被提名人均獲立法院同意；總統於同年 7 月 17 日任命。 四、監察院第 6 屆院長、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總統於 109 年 2 月核定組設第 6 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審薦小組透過公開徵才，審慎遴薦，提出建議人選供總統核擇。總統核定提名人選後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27 位被提名人均獲立法院同意；總統於同年 7 月 21 日任命。 五、辦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59,263 件，其中網路陳情計 30,719 件、電話陳情計 15,802 案、書面陳情計 12,726 件、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到府陳情計 16 件。 六、陳情電話接聽及網路信件處理除由同仁負責外，並運用志願人力協助，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109 年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以及辦理 3 場新版電話陳情專線管理平台教育訓練與操作實習。
五、新聞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對外之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 五、辦理輿情蒐報業務，訂購媒體輿情等資料庫。	一、辦理總統記者會計 12 次、本府記者會計 10 次，以及發言人新聞說明計 17 次。 二、配合總統公開活動行程協助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地方訪視行程計 16 次。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辦理之媒體茶(餐)敘計 3 次。 四、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 3 次(含書面晉訪 2 次)；辦理總統接受國際媒體邀請發表專文 1 次。辦理國際媒體晉訪陳前副總統計 6 次。 五、辦理國內媒體晉訪總統 3 次、陳前副總統計 5 次、賴副總統 1 次。 六、發布新聞稿計 645 則。 七、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457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189 則。 八、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總統府 YouTube 官方帳號計 381 則。 九、辦理 108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計 1,322 則。 十、辦理本府全球資訊網、YouTube 頻道及總統府發言人 Facebook 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計 33 次。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正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 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一、完成印信製（換）發共計 114 顆：特級印、關防 2 顆，簡級印、關防 17 顆，薦級印、關防 33 顆，職章 62 顆，印箱 52 個。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計 58 號次（第 7463 號至第 7520 號），內容包括刊登特載 2 件、公布法律 107 件、任免官員 1,171 件、明令褒揚 55 件、頒授勳章 11 件、專載 16 件、總統及副總統紀要 731 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12 件（第 786 號至 797 號）及其他令 12 件。 三、完成勳章年度購置：二等景星勳章 6 座，三等景星勳章 6 座，大綬景星勳章絲絨章盒（含紙盒）16 只，領綬景星勳章絲絨章盒（含紙盒）10 只，各式授帶 60 條，景星卿雲勳章領綬紙盒 4 只。 四、完成採購百齡人瑞敬老狀計 1,611 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保養修繕。 四、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理系統維護保養。	一、總統府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工程採購案已決標並申報開工。 二、完成古蹟建築結構及整體定期維護事項；辦理憲兵 211 營前後棟整修委託規劃設計專案，維護憲兵官兵工作環境品質。 三、辦理開放參觀展場日常維護及修繕，完成第六展間更新，及第九、十展間特展委託規劃設計製作案，豐富開放參觀多元內涵。 四、採購本府防疫用物資，定期、定點防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五、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六、總統府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七、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適應辦事項，持續建置及維運資通安全威脅管理機制、實施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等作業。 八、擴大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九、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佈建端點防護、強化無線網路資安及本府網站資安防護與監控。 十、辦理資訊系統雲端應用及軟硬體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十一、更新異地備援系統並強化目錄服務主機安全。 十二、提升骨幹頻寬，改善網路傳輸效能，並建置虛擬數據中心效能管理系統，視覺化監控網路效能與瓶頸。 十三、辦理公文系統及訪客系統核心資通系統資安防護精進措施。 十四、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及強化同仁資安認知，並加強同仁資訊處理能力。 十五、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疫消毒，以落實本府防疫工作。 五、完成本府通信總機交換機主系統專屬相容性話機更新、電梯設備汰換委託專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六、已執行總統警衛室駐地鐵門自動控制系統油管更換、會客室廁所整修、消防水帶汰舊換新、廚房地磚下陷及給水管路破裂等修繕作業，並辦理公共區域委外清潔及景觀植栽維護，以維持各項設備正常運作及環境整潔。 七、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修繕，各項設備均維持妥善。 八、已完成檔案掃描約 205,000 頁(23,000 件)，並鼓勵本府同仁多加利用影像檔，以發揮掃描效能及降低檔案毀損風險。 九、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適應辦事項，強化府區資安架構，實施管理網段實體隔離，並透過防火牆管控及權限區隔，強化遠端系統維運安控，完成上半年伺服器主機與設備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五長辦公室及高風險電腦健診。 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檢視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妥適性，完成資通安全業務鑑別、資訊資產與個資盤點、資安風險評鑑及 110 年度第一次內部稽核，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擴大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至全府，修正「總統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計 43 份。 十一、為提升本府全球資訊網服務可用性及安全性，完成資料庫移轉至高可用性環境，以及防火牆套用政府組態基準(GCB)。另為強化本府縱深防禦機制，已完成進階持續性攻擊端點防護系統之效益測試與驗證，預於下半年完成採購及部署。 十二、為建構優質外網電子郵件使用環境，已於 110 年度全面上線，並考量本府資通安全等級係屬 A 級機
--	--	---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十六、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 十七、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關，加強相關資安防護並提高整體服務水準。 十三、為辦理異地備援設備硬體擴充強化專案，已先行完成第一階段異地備援設備汰換採購作業，並辦理伺服器驗收作業。 十四、為提升內網各資訊系統暨服務運作效能，已規劃建置內網光纖骨幹頻寬升速 10G 專案及啟動專案會議，並規劃建置虛擬數據中心效能管理系統。 十五、為完善訪客系統之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以符合資安防護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已持續強化帳號管理、系統紀錄及保護、資訊系統備援及個資保護等事宜。 十六、辦理「資通安全業務鑑別教育講習」等相關教育訓練共計 8 場次。 十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上半年暫停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以符合防疫相關規範；110 年下半年視疫情後續狀況，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十八、已辦理本府「X 光機行李檢查儀」操作人員訓練。 十九、秉持撙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政務推展順利。
三、國家慶典	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 二、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四、辦理國宴、一般宴茶會及接見等業務。	一、辦理 110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適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全球之際，以全民參與、共同努力的防疫概念，搭配年輕活力之演出節目，展現「台灣有你 團結前行」之決心；為確保國人健康安全，升旗典禮取消民眾現場觀禮，改採線上直播方式舉行，活動圓滿完成。 二、辦理 110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總統頒授勳章、邦交國駐臺大使呈遞到任國書、新任政務官員宣誓及總統、副總統親頒褒揚令等典禮儀式。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多樣性開發採購總統府專屬文創禮品，提升對賓客之禮遇，並彰顯我國文化活力。截至 110 年 6 月止，受贈人數為 3,925 名，實施成效良好。 四、辦理總統及副總統等長官接見、合影及宴、茶會等，截至 110 年 6 月止，共辦理 132 場，對增進國內賓客之向心凝聚，提升國際友人之友我情誼，著有相當效益。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定期辦理陳情志工教育訓練，妥適處理民眾陳情。	一、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適時提供會議成果、國政建言研析，供總統決策參考。 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於110年4月15日召開第15次委員會議；並於同年3月編製「原轉會2020年工作報告書」，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處，同時刊載在專屬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辦理民眾陳情案件共30,700件，其中網路陳情計16,666件、電話陳情計9,492通、書面陳情計4,539件、到府陳情計3件，均依陳情作業相關規定，儘速妥善處理完成。 四、陳情電話接聽及網路信件處理除由同仁負責外，並運用志願人力協助，110年上半年辦理1次志工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
五、新聞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對外之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 五、辦理輿情蒐報業務，	一、辦理總統記者會計3次、總統談話計8次、本府記者會計3次，以及發言人新聞說明計3次。 二、配合總統公開活動行程協助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地方訪視行程計3次。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辦理之媒體茶（餐）敘計1次。 四、辦理國內媒體晉訪總統計2次。 五、發布新聞稿計282則。 六、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195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95則。 七、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訂購媒體輿情等資料庫。	音，並上傳總統府 YouTube 官方帳號計 164 則。 八、辦理本府全球資訊網、YouTube 頻道及總統府發言人 Facebook 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計 22 次。 九、辦理 109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計 646 則。 十、每日發送新聞簡訊計 8,231 則及製作國際輿情彙報計 118 次。 十一、精進並擴充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及內容，整合本府各單位即時更新網頁內容，並推廣本府全球資訊網，以服務廣大網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中英文版網站合計共 2,571,954 人次瀏覽。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正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 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一、完成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等 19 個機關單位印信製（換）發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業務。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計 31 號次（第 7521 號至第 7551 號），內容包括刊登公布法律 149 件、任免官員 283 件、明令褒揚 23 件、頒授勳章 1 件、專載 6 件、總統及副總統紀要 362 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7 件（第 798 號至第 804 號）及其他令 4 件。 三、授予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酈英傑大綬景星勳章。 四、110 年重陽節係 10 月 14 日，相關敬老狀致贈業務將於下半年度致贈。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一、完成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小客車2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電動機車4輛，提升公務車輛行車安全及妥善率。 二、完成汰購電動汽車2輛（含充電樁2組）議價程序，將賡續辦理履約交車。
-----------	---------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	1		合 計	3,077	3,007	3,109	7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2	-
				0402010000 總統府	-	-	52	-
				0402010300 賠償收入	-	-	52	-
				040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2	-
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2	-	-1
				0502010000 總統府	1	2	-	-1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2	-	-1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2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41	2,669	2,676	72
				0702010000 總統府	2,741	2,669	2,676	72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2,651	2,579	2,335	72
				0702010102 權利金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紀念品中心銷售建築百年開發商品權利金等收入。
7	1	1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2,651	2,579	2,283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3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5	336	380	-1
	1	1		1202010000 總統府	335	336	380	-1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335	336	380	-1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2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完工結算空污費退還等繳庫數。
			120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5	336	36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992,970	978,916	14,054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992,970	978,916	14,054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909,087	896,334	12,753	1. 本年度預算數909,087千元，包括人事費632,470千元，業務費232,993千元，設備及投資42,713千元，獎補助費9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32,47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3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整修及發電機設備汰換等經費10,095千元。其中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計畫總經費47,31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0千元。 (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70,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日誌系統容量擴充等經費199千元。 (4)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5,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軍職人員服裝等經費150千元。
		2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0	1.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15,662	15,760	-98	1. 本年度預算數15,66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慶典布置經費7,0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慶典接待經費8,5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要活動攝影等經費98千元。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102010400 研究發展	5,142	5,332	-190	
		1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142	5,332	-190	1. 本年度預算數5,14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4,1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議題會議等經費110千元。 (2) 國政建言經費9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等經費80千元。
		5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6,699	6,799	-100	1. 本年度預算數6,69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6,699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100千元。
		6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8,683	8,683	0	1. 本年度預算數8,683千元，包括人事費3,183千元，業務費5,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8,683千元，係第13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與上年度同。
		7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305	4,361	-56	1. 本年度預算數4,30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1,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機關印信製(換)發等經費956千元。 (2)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3,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勳章製作及致贈敬老狀等經費900千元。
		8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20	8,275	1,745	
		1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20	8,275	1,745	1. 本年度預算數10,020千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公務車9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0,02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車5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3,372	3,372	0	輛、機車4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7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第二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檔案法第21條、規費法第10條及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02010000 總統府	1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檔案應用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1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51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及臺銀提款機、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
- 2.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收費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51	
	1			0702010000 總統府	2,651	
		1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2,651	
			2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2,651	1.紀念品中心租金收入1,194千元。 2.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及臺銀提款機、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634千元。 3.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823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第28條 、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1			0702010000 總統府	90	
		2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5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依預算法第13條、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及全國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5	
	1			1202010000 總統府	335	
		1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335	
			2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5	1.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28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5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9,08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 法律公布，官員任免及法令文告，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 會議紀錄，機要文件撰擬查簽轉遞處理。
3. 財產管理、環境維護、機電消防安全、各界呈贈總統副總統禮品處理、開放參觀業務。
4. 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5. 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圖書管理。
6. 衛生醫藥保健。
7. 警衛安全。
8. 資訊、人事管理。
9. 歲計、會計、統計。
10. 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2,470	人事處、第三局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632,470千元，按預算員額，職員376人、工友39人、技工45人、駕駛33人、聘用32人、約僱4人，共計529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32,470	、侍衛室	1. 待遇397,824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085		(1) 總統、副總統待遇10,30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933		(2) 秘書長、副秘書長待遇6,78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04		(3) 戰略顧問待遇18,21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02		(4) 職員待遇206,976千元。
1030 獎金	108,117		(5) 軍職人員待遇88,74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741		(6) 約聘僱人員待遇19,70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30		(7) 技工及工友待遇47,102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947		2. 獎金108,117千元：係員工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等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勤務獎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231		3. 其他給與9,741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員工休假補助及執行職務意外受傷慰問金。
1055 保險	39,580		4. 加班值班費33,030千元：係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 退休退職給付6,947千元：係軍職人員撫卹金、技工及工友退撫給與。
			6. 退休離職儲金37,231千元：係職員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等公提部分。
			7. 保險39,580千元：係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公軍勞健保公提部分保險費。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817	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人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200,817千元。
			1. 業務費178,239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9,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78,239	事處、侍衛室、公共事務室、法規委員會	(1)教育訓練費876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876		(2)水電費20,574千元：水費1,033千元，電費19,313千元，瓦斯費228千元。
2006 水電費	20,574		(3)通訊費7,864千元：
2009 通訊費	7,864		<1>處理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訊聯繫費用7,627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2>視訊會議室數據通訊費23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4)權利使用費99千元：開放參觀常設展漫畫家權利使用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864		(5)其他業務租金89千元：租用辦公室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27 保險費	514		(6)稅捐及規費86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土地地價稅、建物房屋稅等。
2030 兼職費	192		(7)保險費514千元：係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0		(8)兼職費19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0		(9)臨時人員酬金1,330千元：係因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計2人，協助代筆等工作經費。
2051 物品	12,405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801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2,25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746		<2>辦理專案會議及專題演講等15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0		(11)物品12,4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09		<1>車輛油料8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72 國內旅費	683		<2>發電機用油5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7		<3>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等6,64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60		<4>致頒輓額等經費1,881千元。
2093 特別費	3,006		<5>檔案管理及停車證件等材料18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67		<6>本府醫務所藥品及衛生器材1,5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732		<7>非消耗性物品等購置費1,30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935		(12)一般事務費43,8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11		<1>員工文康活動經費1,062千元，按職員376人、工友39人、技工45人、駕駛3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9,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聘用32人、約僱4人、臨時人員2人，共計53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7,207千元，依實際需要編列。 <3>辦公室及其他處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等8,629千元。 <4>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租用服務費4,530千元。 <5>辦理禮花致贈及警衛安全勤務維護協勤單位禮品等費用2,746千元。 <6>有線電視收視費、一般公務印刷、雜支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9,682千元。 <7>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2,000千元。 <8>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 <9>主管人員、40歲以上等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及軍職人員體格檢查經費1,181千元。 <10>辦理專案活動園藝設計及養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000千元。 <11>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4,914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63,746千元： <1>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費5,477千元。 <2>總統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庭園等維護保養3,683千元。 <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等459千元。 <4>夜間照明設備維護保養480千元。 <5>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經費4,500千元。 <6>總統府內迴廊地板鋪面改善經費1,003千元。(總統府108年12月4日華總第10810071940號簽核定總經費21,226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2,7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3千元。) <7>總統府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經費24,230千元(總統府110年2月9日華總第11010002000號簽核定修正總經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9,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7,31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230千元。) <8>總統警衛室戰技館屋頂膜材更新經費3,635千元。 <9>總統警衛室駐地柏油重新鋪設經費3,604千元。 <10>總統府西側露台及北側矮牆整修經費1,825千元。 <11>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整修經費14,850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10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1,7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2千元。 <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650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209千元： <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及空調等養護費7,810千元。 <2>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1,430千元。 <3>金屬偵測門、X光機及電動阻車閘等養護費2,465千元。 <4>府區監控及自動追蹤、電子圍籬暨風雷防闖警報系統等養護費4,236千元。 <5>本府無障礙設施及南北廣場等養護費268千元。 (16)國內旅費683千元。 (17)國外旅費507千元。 (18)短程車資260千元。 (19)特別費3,006千元：副總統2,061千元(171,700元x12月)，秘書長477千元(39,700元x12月)，副秘書長468千元(19,500元x12月x2人)。 2.設備及投資21,667千元： (1)機械設備費15,732千元： <1>攝影器材等設備更新553千元。 <2>總統、副總統活動影音紀錄設備汰換6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909,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電梯設備汰換6,772千元。(總統府108年12月4日華總第10810071940號簽核定總經費12,00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4,42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72千元。) <4>發電機設備汰換7,807千元。 (2)雜項設備費5,935千元： <1>影印機、電視機、冷氣機等辦公及事務設備3,935千元。 <2>總統府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更新經費2,000千元。(總統府108年12月4日華總第10810071940號簽核定總經費7,00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00千元。) 3.獎補助費911千元：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47千元。 (2)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64千元。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70,353	第二局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70,353千元。
2000 業務費	49,307		1.業務費49,30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		(1)教育訓練費3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86		(2)通訊費4,58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856		<1>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4,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		<2>租用雲端機房乙太專線等通訊費5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		(3)資訊服務費40,856千元：
2039 委辦費	696		<1>資訊硬體設備、軟體、全球資訊網及府區資安防護設備維護等經費24,114千元。
2051 物品	1,618		<2>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經費7,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3>資通安全檢測、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全球資訊網防火牆維護等經費8,8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46		<4>購買政府組態基準(GCB)終端模組、影音播放等套裝軟體4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46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9,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其他業務租金584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箱租用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2千元：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等經費103千元。 <2>辦理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89千元。 (6)委辦費696千元：委託辦理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7)物品1,618千元：購買資訊專業書籍雜誌、耗材等經費。 (8)一般事務費395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會議幕僚作業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21,046千元： (1)硬體設備費11,639千元： <1>個人電腦、記憶體、掃描器及印表機等周邊設備1,485千元。 <2>汰換工作站及購置新版民意信箱系統伺服主機等設備3,120千元。 <3>建置主機設備監測管理系統及儲存網路交換器等設備1,100千元。 <4>汰換核心交換器、邊際交換器及公文系統儲存擴充等設備5,934千元。 (2)軟體購置費5,407千元： <1>虛擬軟體平台、系統開發工具及系統軟體等800千元。 <2>日誌系統容量擴充2,657千元。 <3>購置目錄服務主機資訊安全強化套件包、新版民意信箱系統及全球資訊網資料庫軟體授權等1,950千元。 (3)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 <1>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500千元。 <2>差勤、電話陳情等系統精進經費1,000千元。 <3>新版辦公室自動化基礎平台建置規劃經費2,500千元。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5,447	侍衛室、第三局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5,447千元。
2000 業務費	5,447		1.教育訓練費52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保險費50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0		3.物品1,825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9,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825		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按實際需要編列。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0		4.一般事務費3,520千元：侍衛及軍職人員、禮賓及相關員工等人員服裝費(含侍衛及軍職人員3,026千元，禮賓及相關員工等494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30,000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務機要	30,000	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主計處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30,000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30,000		
2087 機要費	3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15,6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國賓來訪相關節目、宴茶會及各項重要會議之會場布置、禮賓接待等事宜。

預期成果：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務使任務圓滿完成，以傳達政府理念，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慶典布置	7,080	第三局	慶典布置經費，計需7,08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80		1.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0		2.花圃培植、會場布置及花盆、盆景布置器材等3,580千元。
			3.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2,500千元。
02 慶典接待	8,582	第一局、第三局	慶典接待經費，計需8,582千元。
2000 業務費	8,582	、機要室	1.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3,8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582		2.賀卡、祝詞、國情資料印刷等1,426千元。
			3.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請柬、佩證、出席單、信封等印刷費640千元。
			4.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賓客等重要活動攝影費329千元。
			5.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300千元。
			6.辦理慶典活動相關雜支1,068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5,14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決策參考。		1.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的規劃與諮詢，凝聚國家中、長程發展共識，及擘劃為達成施政目標應有之作為。	
2.辦理專案議題會議，強化政務溝通與對話。		2.將會議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	
3.總統提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相關幕僚作業。		3.順利完成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名工作。	
4.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辦理民眾陳情業務。		4.處理民眾陳情，協助解決民眾問題；蒐集民眾建言，提供總統國政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4,175	第一局、機要室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計需4,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75		1.通訊費79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2009 通訊費	7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3千元：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3		3.物品166千元：文具、紙張及耗材等。
2051 物品	166		4.一般事務費2,1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7		(1)會議資料、紀錄印刷及場地布置等3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0		(2)辦理議題簡報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作業費1,734千元。
			(3)網站英文版影音檔製作字幕112千元。
02 國政建言	967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5.國內旅費330千元：交通及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967		國政建言經費，計需967千元。
2027 保險費	26		1.保險費26千元：志工意外保險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		2.一般事務費768千元：電話及網路志工教育訓練、交通、誤餐費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73		3.國內旅費173千元：交通及差旅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6,69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6,699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計需6,699千元。
2000 業務費	6,699		1.物品216千元：影音資料儲存硬碟等。
2051 物品	216		2.一般事務費6,4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3		(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依實際需要編列4,7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2)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訂購新聞資料庫等相關費用1,674千元。
			3.國內旅費70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新聞活動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8,683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禮遇事項， 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 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卸任禮遇	8,683	卸任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馬前總統英九禮遇經費8,683千元。
1000 人事費	3,183		1.禮遇金3,183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83		2.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00		3.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4,305
-----------	------------------------	------	-------

計畫內容：

1. 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正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
2. 鑄發各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因應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等需要，適時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1,084	第二局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計需1,084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4		1. 依規定製(換)發各機關印信經費9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4		2. 公報印刷及裝訂費90千元。
02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3,221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計需3,221千元。
2000 業務費	3,221		1. 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等經費9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1		2. 致贈百齡人瑞敬老狀經費2,28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020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9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及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輸設備	10,020	第三局	1. 汰購電動汽車3輛5,100千元、油電混合公務車3輛2,550千元、燃油小客車2輛1,400千元及小客貨兩用車1輛700千元，合計9,750千元。 2. 電動汽車充電樁3套設置費2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0		
3025 運輸設備費	9,75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 計	909,087	30,000	15,662	5,142	6,699	8,683
1000 人事費	632,470	-	-	-	-	3,18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085	-	-	-	-	3,1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93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0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02	-	-	-	-	-
1030 獎金	108,11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41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3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94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231	-	-	-	-	-
1055 保險	39,580	-	-	-	-	-
2000 業務費	232,993	30,000	15,662	5,142	6,699	5,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8	-	-	-	-	-
2006 水電費	20,574	-	-	-	-	-
2009 通訊費	12,450	-	-	79	-	-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0,856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3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64	-	-	-	-	-
2027 保險費	564	-	-	26	-	-
2030 兼職費	192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2	-	-	1,403	-	-
2039 委辦費	696	-	-	-	-	-
2051 物品	15,848	-	-	166	216	-
2054 一般事務費	47,716	-	15,662	2,965	6,413	5,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746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0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83	-	-	503	70	-
2078 國外旅費	507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60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2087 機要費	-	30,000	-	-	-	-
2093 特別費	3,006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13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732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46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93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11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05	10,020	3,372			992,970
1000 人事費	-	-	-			635,65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20,2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13,9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9,7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7,102
1030 獎金	-	-	-			108,117
1035 其他給與	-	-	-			9,741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33,0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6,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37,231
1055 保險	-	-	-			39,580
2000 業務費	4,305	-	-			300,30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308
2006 水電費	-	-	-			20,574
2009 通訊費	-	-	-			12,529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9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40,8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67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864
2027 保險費	-	-	-			590
2030 兼職費	-	-	-			1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3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005
2039 委辦費	-	-	-			696
2051 物品	-	-	-			16,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5	-	-			82,5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3,7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8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6,209
2072 國內旅費	-	-	-			1,256
2078 國外旅費	-	-	-			507
2084 短程車資	-	-	-			260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7 機要費	-	-	-			30,000
2093 特別費	-	-	-			3,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020	-			52,73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70	-			27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5,732
3025 運輸設備費	-	9,750	-			9,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1,046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5,935
4000 獎補助費	-	-	-			9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7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864
6000 預備金	-	-	3,372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72			3,372

總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	635,653	300,301	911	-
				國務支出	635,653	300,301	911	-
		1		一般行政	632,470	232,993	911	-
		2		國務機要	-	30,000	-	-
		3		國家慶典	-	15,662	-	-
		4		研究發展	-	5,142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5,142	-	-
		5		新聞發布	-	6,699	-	-
		6		卸任禮遇	3,183	5,500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4,305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2	940,237	-	52,733	-	-	52,733	992,970
3,372	940,237	-	52,733	-	-	52,733	992,970
-	866,374	-	42,713	-	-	42,713	909,087
-	30,000	-	-	-	-	-	30,000
-	15,662	-	-	-	-	-	15,662
-	5,142	-	-	-	-	-	5,142
-	5,142	-	-	-	-	-	5,142
-	6,699	-	-	-	-	-	6,699
-	8,683	-	-	-	-	-	8,683
-	4,305	-	-	-	-	-	4,305
-	-	-	10,020	-	-	10,020	10,020
-	-	-	10,020	-	-	10,020	10,020
3,372	3,372	-	-	-	-	-	3,37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1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010000 總統府	-	270	-	15,732
				3102010000 國 務 支 出	-	270	-	15,732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	-	-	15,732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70	-	-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70	-	-

府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750	21,046	5,935	-	-	-	52,733
9,750	21,046	5,935	-	-	-	52,733
-	21,046	5,935	-	-	-	42,713
9,750	-	-	-	-	-	10,020
9,750	-	-	-	-	-	10,020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0,26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9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02	
六、獎金	108,117	
七、其他給與	9,741	
八、加班值班費	33,0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6,947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231	
十一、保險	39,5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5,653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376	378	-	-	-	-	-	-	39	41	45	45	33	33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76	378	-	-	-	-	-	-	39	41	45	45	33	33

府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28	4	4	-	-	529	529	599,440	597,131	2,309	1. 增列退休離職儲金2,309千元。 2.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330千元： (1)為應翰墨代筆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1,171千元，預計2人。 (2)遴用臨時人員所需機關負擔勞退休金及勞保、健保保費等159千元。 3.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352千元： (1)辦理本府景觀植栽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552千元，預計3人。 (2)辦理本府府區路面及部分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3,800千元，預計9人。
32	28	4	4	-	-	529	529	599,440	597,131	2,309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2,487	1,140	32.00	36	9	61	BKS-5518。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32.00	53	51	28	551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32.00	53	51	28	5519-UX。
1	燃油小客車	4	95.04	1,998	0	32.00	0	8	34	7611-ET。 預計110年8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5.04	1,998	0	32.00	0	8	34	7612-ET。 預計110年8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32.00	53	33	21	0615-QH。 預計111年8月 汰換。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32.00	53	33	21	2028-QL。 預計111年8月 汰換。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1,448	32.00	46	33	21	2078-QL。 預計111年8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1,448	32.00	46	33	21	2167-QL。 預計111年8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1,448	32.00	46	33	21	2316-QL。 預計111年8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32.00	53	33	23	2318-QL。 預計111年8月 汰換為小客貨 兩用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973	32.00	31	33	30	2536-QL。 預計111年8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973	32.00	31	33	30	2608-QL。 預計111年8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973	32.00	31	33	30	2736-QL。 預計111年8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2.00	53	51	21	6316-QH。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2.00	53	51	21	6317-QH。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2.00	53	51	21	6318-QH。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2.00	53	51	21	6319-QH。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2.00	53	51	21	6328-QH。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2.00	53	51	21	6329-QH。
1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798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15	872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798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15	872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798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15	8728-QH。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7.06	4,009	2,280	25.60	58	51	31	259-WB。
1	8－9 人座小客車	8	110.04	1,995	1,668	25.60	43	9	20	BKR-7013。
1	8－9 人座小客車	8	110.04	1,995	1,668	25.60	43	9	20	BKR-701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000	1,668	32.00	53	51	21	AAE-571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6	2,378	1,668	32.00	53	9	17	BKT-7863。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5.60	43	51	25	549-BK。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5.60	43	51	25	550-BK。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2.00	53	51	16	9791-QL。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2.00	53	51	16	9792-Q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7	4,104	2,280	25.60	58	51	31	BD-3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	95.09	5,400	1,668	32.00	53	51	37	BD-6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4,600	1,668	32.00	53	51	62	2739-QZ。 國安局移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4,600	1,668	32.00	53	51	61	895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3,311	1,140	32.00	36	51	53	5638-QH。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9	5,400	1,668	32.00	53	51	37	50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2.00	53	51	21	5517-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2.00	53	51	21	92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2.00	53	51	21	922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2.00	53	51	21	9227-QH。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5	2,200	1,668	32.00	53	51	22	AAE-50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49	312	32.00	10	2	2	279-KJF。
4	電動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8	5	EPE-5765、EP E-5766、EPE- 5767、EPE-57 69。 1.車輛油料依 行政院共同 性費用編列 標準公升數 及110年7月 12日中油公 告牌價：高 級柴油每公 升25.6元， 98無鉛汽油 每公升32.0 元，液化石 油氣依109 年12月2日 中油公告牌 價每公升14 .6元編列， 原應編列2, 008千元， 落實節能減 碳擲節減列 1,169千元 ，計編列83 9千元。 2.車輛養護費 依行政院共 同性費用標 準編列，原 應編列1,78 7千元，落 實節能減碳 擲節減列59 千元，計編 列1,728千 元。
	合 計				66,591		2,008	1,787	1,15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6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3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9 人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46,240.00	234,419	63,277		-	-
二、機關宿舍		2,887.31	14,889	469		-	-
1 首長宿舍	4戶	954.67	11,074	18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932.64	3,815	28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9,127.31	249,308	63,746		-	-

府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6,240.00	-	-	63,277
	-	-	-	-	2,887.31	-	-	469
	-	-	-	-	954.67	-	-	180
	-	-	-	-	-	-	-	-
	-	-	-	-	1,932.64	-	-	289
	-	-	-	-	-	-	-	-
	-	-	-	-	49,127.31	-	-	63,74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11-111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事項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府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11	-	-	911
-	47	-	-	47
-	47	-	-	47
-	47	-	-	47
-	47	-	-	47
-	47	-	-	47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8	507	1	24	507
考 察	1	18	507	1	24	50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總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澳洲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和解83	澳洲	澳洲人權委員會、和解澳洲等機關、團體，相關原住民族組織及學者專家	規劃前往澳洲實地考察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和解作為，以供辦理任務編組幕僚業務參考。	111.10-111.10	6	3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41,310	298,01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41,310	298,016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11	-	-	940,237
-	911	-	-	940,237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70	-	9,7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70	-	9,750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407	33,306	-	52,733	992,970
9,407	33,306	-	52,733	992,970

總統府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總統府南北苑外 牆立面及木窗檢 修	110-111	0.47	-	0.23	0.24	-	依總統府110年2月9 日華總第1101000200 0號簽核定修正，本 計畫111年度預算編 列於「一般行政」科 目2,423萬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70	181
1.3102010100			470	181
一般行政				
(1)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1-111	ICT發展所衍生新興資安議題，並研究及引進最新資訊科技就相關研究適時導入本府，以強化本府資安應用。	470	181

府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45	-	-	-	696
45	-	-	-	696
45	-	-	-	696

總 統 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管有之國有不動產未提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使用。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未編列科技研發經費。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	本府未編列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管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將配合行政院制定之規範辦理。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未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	本府無捐助財團法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已完成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作業，盤點結果並無使用中國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硬體及服務），本府未來亦依決議配合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0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0,679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01001177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10年11月18日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議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復經提該院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110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7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436萬1千元，凍結4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01001177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10年11月18日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復經提該院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6年聘用人員比例逐年升高，從104年3.29%上升至109年5.82%，已連續3年超過行政院聘用人員規定之預算員額5%之標準，截至109年8月底已超聘4人。檢視總統府過去4年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平均達70人，占平均預算員額之12.92%，顯見實際員額有剩餘，卻超聘聘用人員，應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再者檢視聘用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尚非府內同仁無法擔任，亦難認定其聘用理由具特殊專業性。爰此，建請總統府檢討聘用目的專業性及必要性，於1個月內提供聘用人力檢討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01001177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四)	110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1,759萬7千元，以總統府110年度預算員額編列529人，其中聘用人員28名，占整體預算員額529人為5.29%，已逾「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規定，而截至109年8月底實際聘用人員27人，已超過整體預算員額529人之5%規定，鑑於總統府110年度預計聘用人員28人，總統府應確實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衡酌聘用之必要性，並將屬經常性業務部分，優先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	一、本府非屬「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直接適用對象，且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聘用員額占比高限之規定。因此，本府為配合政府機關減少非典型人力政策，於107年函報員額主管機關行政院同意，減少職員缺額並相對調增聘用員額，作為原勞務承攬專業技術人力轉為自聘人力之用，在不增加整體預算員額情形下，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符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揭示「總量管控」及「彈性配置」原則，並無超額聘用的問題。 二、本府於檢討非典型人力時，已將原勞務承攬人員協辦之人民陳情工作，調整改由編制內公務人員辦理。至於聘用人員所從事工作項目或業務內容，均具有技術性、專門性或特殊性，符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且均報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未來，本府將依實際業務需要，審慎評估檢討進用聘用人員之必要性。
(五)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年執行節約能源計畫尚欠成效，特別是過去3年在用水與用紙方面，用水平均減幅5%、用紙平均減幅15%，顯見節能減碳之成效未盡彰顯，應持續擷節用紙與用水控管。爰此，請總統府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達到更全面的節能減碳政策。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01001177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六)	110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3,897萬6千元，係資訊軟、硬體、資安防護設備維護、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資安檢測及購買作業系統授權等套裝軟體經費，鑑於公務機關資訊服務費大多數為一般資安與作業系統購置及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110年度總統府資訊服務費3,897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597萬1千元，增列1,300萬5千元，增幅50.08%，超出五成，是否有必要性？依據總統府表示，其中800萬元是軟體，500萬元是硬體，供110年以前之資安防衛措施，該相關發包將以國內廠商為發包對象，以維總統府資通安全。	本府110年度資訊服務費較109年度主要增加內容及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 (一)部署網路開道端與個人端點及伺服器主機之進階持續性威脅偵測與回應系統，確保府區及全球資訊網資通安全，保護重要核心幕僚機敏資訊不外洩。 (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安全控制措施，確保資通系統依防護需求分級完成各項安全控制措施。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維持現有資安防禦機制有效性：維持個人電腦防毒系統有效性及新增資安防護設備維護費，包含府區有線及無線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全球資訊網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等。
(七)	110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73萬3千元，係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計畫經費，鑑於總統府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3,897萬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90萬5千元，總計高達6,288萬1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精進防禦機制、強化無線網路資安等業務，其中資訊服務費較109年度增列1,300萬5千元，據總統府表示，該經費係供規劃110年度及日後新興資安議題進行前瞻委託研究，請總統府務必落實辦理。	考量勒索軟體威脅日盛，如遭受此類攻擊，將造成本府整體資通訊服務運作中斷及資料外洩，本府業於110年度辦理「總統府勒索軟體縱深防禦研究案」，委由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研究，以最新技術評估並研擬規劃有效之風險處理機制，俾提供本府未來強化管理、調整網路架構與部署資通系統之依據。
(八)	總統蔡英文在105年就職演說上曾提到，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出生率持續低落，期許在未來的任期之內，要一步一步，從根本的結構來解決這個國家的問題。然4年過去，據內政部109年12月10日公布之最新人口統計，我國不僅人口老化嚴重，少子化問題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請行政團隊積極研議改善方案。	人口組成攸關國家競爭力，行政部門積極落實總統「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動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措施，鼓勵民眾生育，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九)	經查110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553萬6千元，惟台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國安問題，不論是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專案編組的少子化辦公室均淪停擺狀態，109年亦見台灣人口首度負成長，惜未聞總統府針對少子化議題提出任何國政建言與諮詢，顯國政建言有流為形式之虞。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少子化嚴重與房價高昂之際，爰建議總統府就因應少子化納入國政與規劃諮詢相關會議研討。	總統重視少子女化議題，關切行政部門相關計畫推動落實情形，本府透過辦理專題講座，蒐集專業意見，適時提供精進建議，強化政策諮詢功能。
(十)	按總統府單位預算總說明，「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用於辦理座談會及專案議題會議，做成建議，提供國政諮詢與政策參考；及辦理民眾陳情，彙集民情，提供政府施政參考。蔡總統近日曾表示，立法院已成立修憲委員會，期待政府體制、人民權利等各項憲改議題能夠充分對話。惟修憲屬國家重大議題，需要朝野合作與全民共識，爰建請總統府研議評估召開憲改國是會議之可行性，以利推動憲政改革。	立法院具提案修憲職權，已成立修憲委員會，提供朝野及社會各界就憲改議題進行對話溝通。總統期盼此平台能夠充分對話，讓憲政體制與時俱進，契合台灣社會價值。
(十一)	總統府發言人代表總統形象對外發言，對發言內容及穿著應更莊重嚴謹。爰此，建議總統府發言人於出席公開場合或對外發言時，均應審慎以對，如實傳達政策訊息及回應媒體。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十二)	全球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疫情嚴峻影響各產業經濟，台灣因為防疫超前部署，經濟突破疫情困境逆勢成長。然，各國疫情未減，台灣防疫也不能鬆懈。每年1月1日元旦，按照往例，總統府前將舉行升旗典禮，廣邀各界貴賓及政府要員共襄盛舉，並開放民眾入場同慶，參加者高達上萬人。建請總統府預先擬定防疫計畫及措施，以維持台灣目前防疫成效。	本府業依決議配合辦理。
(十三)	總統府110年度預算員額編列529人，109年8月底實際員工人數464人，實際人數如與110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差額達65人，占比為12.29%，以總統府105至109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566人、556人、529人、529人、529人，預算員額已減列37人，由此可知，總統府近年來已有調減預算員額，惟未足額進用人數仍偏高，顯示實際人力需求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人力需求應有調減空間。且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爰請總統府應持續依上揭規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01001177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及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覈實減列預算員額，以避免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總統府於109年5月傳出被駭客入侵導致資料外流洩密，引發外界譁然，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示偵九大隊、科技研發科查辦，與總統府資安人員聯繫，帶回內、外網防火牆、伺服器記錄檔等資料，並未發現駭客入侵路徑記錄或植入木馬程式跡象，而劉姓副秘書長亦否認筆電曾經外流，隨後警方追查寄出電子郵件信箱，透過檢方向Google公司調閱寄件者IP，發現來自境外，目前已請求國外協查，惟尚未取得回覆。因洩密一案影響國家資安甚鉅，總統府應緊密追蹤進度，並澈底且詳盡進行調查，此案亦顯示出總統府對於資訊安全之維護仍有改善空間，總統府應對此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 爰此，請總統府於3個月內對此提出有關洩密案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01001177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十五)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成為各國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也是我國施政主軸。總統府自98年度實施節能減碳管控計畫，下表為總統府實施前1年與實施後第13年的比較。 <table><tr><th colspan="2">分類別</th><th>用電</th><th>用水</th><th>用油</th><th>用紙</th></tr><tr><td>節 能 減 碳 前 1 年 (96/7 - 97/6)</td><td>全 年 用 量 (度、公 升、包)</td><td>7,101,884</td><td>61,943</td><td>169,832</td><td>5,053</td></tr><tr><td>節 能 減 碳 後 第 13 年 (109/ 1-109 /12)</td><td>109年1至 9月用量 (度、公 升、包)</td><td>3,478,563</td><td>46,687</td><td>61,275</td><td>3,027</td></tr><tr><td></td><td>與 節 能 減 碳 前 1 年 同 期 用 量 增 減 比 較</td><td>增 減 量 (度、公 升、包)</td><td>增 減 率 (%)</td><td></td><td></td></tr><tr><td></td><td></td><td>-2,176,633</td><td>-18</td><td>-56,988</td><td>-781</td></tr><tr><td></td><td></td><td>-38.49%</td><td>-0.04%</td><td>-48.19%</td><td>-20.51%</td></tr></table> 說明：當期成果若為節省，則以負(-)值表示；成果若為增加，則以正(+)值表示。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總統府執行節能減碳成效)資訊。 總統府於節約能源計畫的執行尚具成效，但在「用水」方面並未有大幅度的進步，幾乎沒有變化。但我國長期以來，時常面臨缺水的危機，近期又在抽穗期突然宣布停灌影響稻作，宣導全民共同抗旱的同時，政府機關本應帶頭作為示範，設法節省用水，讓資源能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爰此，請總統府於2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達到更全面的節能減碳政策。				分類別		用電	用水	用油	用紙	節 能 減 碳 前 1 年 (96/7 - 97/6)	全 年 用 量 (度、公 升、包)	7,101,884	61,943	169,832	5,053	節 能 減 碳 後 第 13 年 (109/ 1-109 /12)	109年1至 9月用量 (度、公 升、包)	3,478,563	46,687	61,275	3,027		與 節 能 減 碳 前 1 年 同 期 用 量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量 (度、公 升、包)	增 減 率 (%)					-2,176,633	-18	-56,988	-781			-38.49%	-0.04%	-48.19%	-20.51%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01001177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分類別		用電	用水	用油	用紙																																					
節 能 減 碳 前 1 年 (96/7 - 97/6)	全 年 用 量 (度、公 升、包)	7,101,884	61,943	169,832	5,053																																					
節 能 減 碳 後 第 13 年 (109/ 1-109 /12)	109年1至 9月用量 (度、公 升、包)	3,478,563	46,687	61,275	3,027																																					
	與 節 能 減 碳 前 1 年 同 期 用 量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量 (度、公 升、包)	增 減 率 (%)																																							
		-2,176,633	-18	-56,988	-781																																					
		-38.49%	-0.04%	-48.19%	-20.51%																																					
(十六)	總統府110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553萬6千元，作為辦理總統決策建議之幕僚作業經費；此任務編組之設置對協助總統就國家發展議題進行政策徵詢仍待成效評估。從蔡英文105年就任總統以來，對內兩岸對立緊張衝突風險升高、少子化、居住正義、勞工薪資、對美開放萊豬等攸關民眾生活福祉之重要課題，均為國人高度關注。面對未來各種時勢變化，實應強化國政諮				本府業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詢功能；且值此國家財政困頓，建請總統府秉持摶節原則，妥適運用經費，提升國政諮詢效能。	
(十七)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然而，從蔡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4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為止均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更未送立法院審議，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蔡總統亦未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依其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而總統府109年12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910083750號函復立法院鄭天財Sra Kacaw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略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部分：尚未能完成立法主要原因為制度衝擊過大、各方尚未有共識，以及原住民社會意見分歧。」，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規定不符。爰請總統府督促行政團隊積極推動立法工作，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為總統重要的原住民族政策，本府業於110年3月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010012110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卓處。
(十八)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2016年6月27日及7月6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然而，從蔡總統2016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4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更未送立法院審議。爰建請行政團隊積極推動立法工作，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總統重視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本府業於110年3月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010012110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相關施政。
(十九)	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原轉會之設置目的在於「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合先敘明。 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任務在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真相。原轉會曾於106年12月28日第4次委員會議聽取台糖公司報告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情形，台糖表示會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迄今未見規劃進度；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相關立法工作迄今未完成，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與保障。 有鑑於此，原轉會之功能應是儘速實踐原住民族之第3代人權，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爰請總統府滾動式檢討該會之效率與效能，儘速落實承諾之原住民族政策，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設置目標。	本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溝通平台，自105年底正式展開運作以來，迄至110年7月31日止，共召開15次委員會會議，均由總統親自主持。政府重視原住民族集體權利，此對話平台就原住民族關切之土地、歷史、語言及文化等重要議題進行研議與對話，經由政府主動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完成語言發展、保留地取得與補償相關法制工作，逐步推動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落實本任務編組設置目標。
(二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明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命權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7點認為：「根據《公約》第6條第4項，締約國必須允許被判處死刑的人尋求赦免或減刑，以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給予他們特赦、赦免和減刑，並確保根據相關程序對請求赦免或減刑在未經有意義的審酌並為最終決定之前，不執行死刑。任何類別的被判刑人都不能事先被排除在這種救濟方式之外，救濟條件也不應是無效的、	本府業於110年3月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010012111號函請法務部積極研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具有歧視性質、或以任意的方式適用。第6條第4項並未規定尋求赦免或減刑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在制定相關程序時得保留裁量權。但是，此些程序應明文規定於國內法中，並且它們不應使犯罪受害者家屬在執行死刑與否的決議上發揮主導作用。此外，赦免或減刑程序必須提供某程度的基本保障，包括遵守程序的確定性和適用的實質標準；被判處死刑的個人有啟動赦免或減刑程序的權利、就個人或其他相關情況作出陳述的權利、被通知其請求將於何時審查的權利、以及被迅速告知程序結果的權利。」，且《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結論性意見》第57點亦指出：「根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又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3次國家報告第48點，就赦免法之赦免程序修正問題，相關程序制度尚在研議中。為促使赦免程序符合國際公約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爰建請赦免法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國際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見，研提符合國際公約及憲法精神之赦免程序。	